

证券代码：870386

证券简称：宏银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智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物联网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传统的燃气行业企业，为其提供燃气行业核心业务管理软件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服务与集成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12号7楼 701A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智庆、陈磊、上海宏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王智庆与陈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王智庆是上海宏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智庆	
股份名称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690,530.00 股, 占比 73.91%	直接持股 15,555,780 股, 占比 50.67%
		间接持股 3,252,150 股, 占比 10.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82,600 股, 占比 12.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7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745 股, 占比 26.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78,785 股, 占比 47.49%

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041,530.00 股, 占比 75.06%	直接持股 15,906,780 股, 占比 51.82%
		间接持股 3,252,150 股, 占比 10.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82,600 股, 占比 12.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2,745 股, 占比 27.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78,785 股, 占比 47.4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1月11日,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3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智庆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351,000股;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挂牌公司351,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p>

	73.91%变为 75.06%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智庆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交易过程中，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75.06%，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1.1 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买卖的股份超过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但分拆

交易又无法满足大宗交易方式对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的规定标准，可以一次性交易，在该笔交易完成后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义务。”本次交易为大宗交易，若进行拆分，剩余 17,280 股将无法满足大宗交易的规定，故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所描述的情况，不违反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智庆

2023 年 11 月 28 日